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志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傳真：02-27589839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0129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公告並轉知競賽員參閱「中華民國
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（language111.eduweb.tw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市政府 111年7月20日府教社字第111011208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